

证券代码：300798
债券代码：123129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利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基金，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	2022-07-06	封闭期半年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点金系列 看跌两层 区间31天 结构性存 款	1,000	结构性存 款	1.56%/3%	2022-07-07	2022-08-11	闲置自有资 金
----------------------------	------------------------------------	-------	-----------	----------	------------	------------	------------

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证券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结构性存款，但仍然面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周期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城投标的特别风险、税收风险、利率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者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风险，将可能导致收益蒙受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结构性存款；

2.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该项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 万元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业绩比较基准	实际收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赢 4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6-14	每半年开放一次	未到期	5.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7-06	封闭期半年	未到期	3.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	结构性存款	2022-07-07	2022-08-11	未到期	1.56%/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揭示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同(ZXZQJH【2021】114 号)》;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说明书(NNJ01497)》、《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协议须知》、《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8日